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 年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(金融、国际商务、会计、图书情报)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,按照上级关于复试录取工作的部署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在确保安全、公平和科学的基础上,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,坚持科学选拔、公平公正、全面衡量、 客观评价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经济与管理学院成立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,负责并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 全面管理。根据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制订本单位的复试方案并组织实施,指导各复试小组进行 相应考核工作。

三、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确定

- 1、在不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,我院确定各招生学科复试分数线及复试 名单,由学校统一公布。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即可参加复试,择优录取。
- 2、"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"和"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"将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确定复试名单。
 - 3、不开展破格复试。
 - 4、复试名单查看方式: https://sem.ecnu.edu.cn/d2/39/c42845a578105/page.htm

四、复试时间、地点、形式

复试时间: 2024年3月27日-29日;

复试工作采取线下形式,复试地点为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,具体安排以院系邮件通知为准。

五、资格审查与诚信考查

- 1、复试前,院系将对参加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 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
- 2、请考生于 3 月 25 日中午 12 点前通过学校"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"(https://yjszs-ks.ecnu.edu.cn/logon),签订、上传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。材料包括:
- (1)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(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, 复试时不得更改;港澳台地区考生提供有效身份证件);
- (2) 学籍、学历认证报告:①应届毕业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;②往届毕业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;③不能在线验证的,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;④持境外学历的,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;⑤2023年10月现场(网上)确认时未取得本科

毕业证书的自考或网络教育考生,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,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 件并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;

- (3)本科学习成绩单(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,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)、毕业论文(设计)摘要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明、英语水平证明,及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补充材料等:
 - (4) 其他需向学校提供的说明或证明。

六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

(一) 金融、国际商务

复试将主要进行综合能力考核和外语能力考核。综合能力考核包含专业知识、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表达能力等方面。同时,学院还将组织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,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,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复试成绩总分为500分,低于300分为复试不合格,其中:

专业笔试30%(150分)。

外语面试 20% (100 分)。

综合面试 50% (250 分)。

学院认为有必要时,可对相关考生再次组织复试。

(二)会计、图书情报

复试将主要进行综合能力考核、外语能力考核与思想政治考核。综合能力考核包含专业知识、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表达能力等方面。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,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,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复试成绩总分为 300 分,低于 180 分为复试不合格,其中:

专业笔试 30% (90 分)。

外语面试 10% (30 分)。

思政面试 10% (30 分)。

综合面试 50% (150 分)。

学院认为有必要时,可对相关考生再次组织复试。

七、调剂复试

以上专业不接受调剂。

我校"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"和"退役大学生士兵"专项均不接受校外调剂。

八、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

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我校一志愿考生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(**总成绩=初试成绩×0.6+复试成绩×0.4**)进行排序,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若考生在复试时发生违纪行为,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,不予录取。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通过后,由学校统一在网站上公示、公布。考生可登录我校"研究生 报考服务系统"查看复试结果。

九、招生体检和复查

我校招生体检跟新生入学体检合并。即在新生报到后的三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。体检不合格的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者进行其他相应处理。

入学后3个月内,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,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,包括初试和复试过程(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)。一旦复查不合格,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确认、复试提交的不一致,或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、违纪作弊等行为的,取消入学资格;情节严重的,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十、信息公开

我校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,加强社会监督。研究生院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,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对我校复试分数线、拟录取名单统一公示。

复试录取工作咨询联系方式:

联系方式,电话: 021-62231353, 电子邮箱: wyzhu@admin.ecnu.edu.cn

监督电话: 021-62232318 电子邮箱: zhaoq@admin.ecnu.edu.cn

十一、其他

实施方案经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,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、政策变化之处,以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